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 股 份 代 號 : 985 )

公 佈

認 購 非 上 市 認 股 權 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認購68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三(3)個月之日起計(3)年之期間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初步認購最多685,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地位。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OZ Master Fund, Ltd.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Gordel Holdings Limited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OZ ELS Master Fund, Ltd.

認購人由OZ Management LP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管理。OZ Management LP是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經營實體。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旗下所管理的資產約為263億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685,000,000份，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為685,000,000股（可予調整）。

將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股權證數目如下

認購人	認股權證數目
OZ Master Fund, Ltd.	441,152,000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201,872,000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9,520,000
Gordel Holdings Limited	13,216,000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7,528,000
OZ ELS Master Fund, Ltd.	1,712,000
總計：	685,000,000

## 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認股權證總發行價將為68,5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折讓／溢價約17.1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1港元折讓／溢價約17.6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2港元折讓／溢價約17.12%。

認股權證總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0.26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折讓／溢價約17.1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1港元折讓／溢價約17.6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2港元折讓／溢價約17.16%。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行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 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股息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或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的權利。在上述事件發生後，將會作出調整以應對任何攤薄或集中影響並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或已行使之基準保持持有人的整體持股比例。本公司將確保對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如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價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將會對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然而，如果按上述每股股份0.39港元的價格或代價發行或授出上述股份或證券，則不會對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

另一方面，如果本公司按低於每股股份0.26港元的價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或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按加權平均基準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 轉讓

除認股權證所列明的轉讓手續及截止期間外，轉讓認股權證不受任何限制。

## 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三(3)個月之日起計(3)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685,0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8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8%。

##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無論是無條件還是須受本公司或大多數認購人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並許可其買賣；及
- (ii) 於完成時，(a)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為真確無訛，及並無存在任何方面的重大誤導，猶如於當時作出；(b)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明文規定必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

大多數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文第(ii)項的全部或任何部條件。

倘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未於簽署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第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股人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一訂約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的條文者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該等大會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身份參與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證券的分派及／或發售。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31,393,681股新股份。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構成一般授權的約12.85%。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於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在與於行使所有其他認購權後仍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主要從事銅礦開採。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選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最適合的融資方式。已發行的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募集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乃屬審慎。

此外，除於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後將募集的直接資金68,5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外，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有將予募集的多達最高178,100,000港元的進一步股本。該募集的進一步股本178,100,000港元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提供充足資金。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日後動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港元及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7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配售或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合共23,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23,400,00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毛額總額為數約4,68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567,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收購Chariot及Cape Lambert Lady Annie間接融資，為發展秘魯的Mina Justa項目的資本成本提供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3,181,000,000港元已動用作上述擬定用途。

除本公佈所論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尚未從事任何融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693,577,151股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緊隨全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及 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 第17章授出的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後(附註1)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張松橋(附註2)	2,086,699,520	7.82	2,086,699,520	7.62	2,086,699,520	6.96
趙渡	3,900,000,000	14.61	3,900,000,000	14.25	4,900,000,000	16.35
劉鑾雄	3,022,000,000	11.32	3,022,000,000	11.04	3,022,000,000	10.08
鄭裕彤(附註3)	1,950,000,000	7.31	1,950,000,000	7.12	1,950,000,000	6.50
Damon G Barber	—	—	—	—	300,000,000	1.00
Owen L. Hegarty	—	—	—	—	450,000,000	1.50
許銳暉	—	—	—	—	75,000,000	0.25
認購人	—	—	685,000,000	2.50	685,000,000	2.28
公眾股東	15,734,877,631	58.94	15,734,877,631	57.47	16,511,135,900	55.08
合共已發行股份	26,693,577,151	100	27,378,577,151	100	29,979,835,420	1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113港元(可予調整)分別認購1,825,000,000股股份及776,258,269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假設並未考慮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導致認股權證行使價的可能調整。
- 根據張松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呈的表1(個人主要股東通告)，作為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人，張松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086,699,5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6%)擁有權益(假定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根據鄭裕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提呈的表1(個人主要股東通告)，作為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的控制人，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50%)擁有權益(假定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可按每股0.11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認購股份的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825,000,000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776,258,269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6,693,577,151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認股權證股份連同因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的購股權)及已發行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1%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悉數行使所有其他未獲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96%。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pe Lambert」	指	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 (ABN 71 095 047 920) (前稱Cape Lambert Iron O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Cape Lambert Lady Annie」	指	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公司，由Cape Lambert全資擁有
「Chariot」	指	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原稱HyperionResources Corp。），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育空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認購人」	指	同意認購逾50%認股權證以上的認購人
「Marcona銅資產」	指	位於秘魯納斯卡省五個地點（即Mina Justa、Achupallas、Miramar、Clavelinas及La Apiciada）的銅資產
「Mina Justa項目」	指	位於Marcona銅資產內的銅項目，包括兩處礦藏（即Mina Justa礦藏及Magnetite Manto礦藏）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68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自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後三個月之日起計三年期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68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約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8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685,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Hegarty先生、Damon G.Barber先生、許銳暉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及華宏驥先生；(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